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請假)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
陳組長仁偉	陳專員怡棻	黃課員韻潔代理
鄭主任淑盈	陳主任鈴鈴	
施專員宏志(請假)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同仁早！今天的會議針對這次立法委員選舉有 20 位登記為候選人及永康區三合里里長補選有 5 位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的資格一併審查。

立法委員候選人將於 12 月 20 日在本會 4 樓禮堂辦理號次抽籤，三合里里長抽籤日則是於 12 月 8 日由永康區公所辦理。另本市南區田寮里里長因病去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

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針對補選相關議程提案今天一併提出審議。

各區公所陸續開始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這次中選會特別注重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指示應辦理主管主監專職講習，並派中選會許雅芬委員及李珈科員於 112 年 12 月 6 日、13 日前往永康區、麻豆區公所及安平區公所協助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情形。在講習期間各位委員如有空可前往瞭解參與，投開票所現場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非常重要，要負起責任，如有些臨時狀況發生，第一時間能夠先做些處理。

希望大家努力之下各位同仁能如期完成各項工作並順利圓滿，再次感謝大家。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受處分人李○○(下稱李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違反法規及提起訴願，經中選會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李員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112 年 11 月 10 日李員業已全數繳清，本會併退還其原繳罰鍰(撤銷原處分 - 新臺幣 50 萬元)。
-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監察業務：
 - (一) 112 年 11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由王建強召集人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 (二) 112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30 分召開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等項，會中併議決「選舉票印製」、「區域立委政見發表會」工作輪值表，後續至投開票當日，將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工執行各項到場監察工作。
 - (三) 本會編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手冊」，前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南市選四字

第 1123450165 號函送本市各區公所、警察局及各分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本會相關組室人員，並於本次會議發送各位委員，提供選監公務聯繫使用。

(四)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競選活動期間，每日 7 時至 22 時本組排有值班人員留守本會，以應處理違規通報案件。

三、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相關監察業務：

(一) 本次補選由監察小組王建強召集人、蔡有仁委員負責監察職務，112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完成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

(二) 112 年 12 月 1 日 15 時 30 分召開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本次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項。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登記，登記參選臺南市區域立委共計有 20 人，待中選會於 12 月 15 日審定後，將通知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者於 12 月 20 日在本會 4 樓禮堂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並已於 11 月 29 日上午會同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至本會 4 樓禮堂辦理現勘，以維護抽籤當日會場安全與秩序。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票印製採購案完成招標，本次由宏羽實業社得標，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廠勘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印製期間之安全。

三、經調查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不辦理、辯論及二輪發表會方式未達規定人數，以「每位發表 20 分鐘」為多數，故各選舉區採前揭方式辦理。

四、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由各區公所辦理計 162 場，其中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

任監察員專職講習 41 場。依據中選會來文提醒各區辦理講習加強宣導投開票作業各項重點。中選會許雅芬委員將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前往永康區及麻豆區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及李珈科員於 12 月 6 日督導安平區公所講習情形。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計有侯陸太等 20 名(如附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上開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19 位候選人經查均符合規定，計有王○○1 人其查證結果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下所示：
本市第 5 選舉區候選人王○○因違反刑法第 214 條，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裁判為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2 日起算，114 年 4 月 11 日期滿。該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另有關李○○消極資格查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9 號判決略以：李○○共同預備於直轄市議會議長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 9 月。褫奪公權 3 年。褫奪公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算，112 年 9 月 10 日期滿。核被告李○○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3

項、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長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人預備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公訴意旨被告應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容有未洽。綜上，李員所犯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之適用。

五、檢附查證結果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依規定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日程表」1 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 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 1、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2、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共計 20 位(登記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24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經本會 112 年 12 月 1 日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第 4 選舉區登記候選人劉○○(下稱劉員)之政見內容第 4 點，疑似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之虞，應請劉員說明是否有人針對該點內容提出告訴，或其對該點內容有無相關補充說明；其他候選人政見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形。
- 三、以上 20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紅色案卷。

辦法：

- 一、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如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規定情事，依說明一(三)2 續辦。
- 二、依委員會議決議應修改之政見內容，經本會通知，候選人於期限自行修改後之政見，或有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情形，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請委員會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俟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
- 三、以上審查通過之政見稿移交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請劉○○就下列政見內容提供其為真實之證據資料(以下

尚未確知與事實相符之相關姓名均予部分遮隱，完整內容以劉○○112年11月21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內容為準)：

(一) 蔡○文詐騙學位。

(二) 林○美、黃○慧檢察官偷刪六處開庭筆錄、偷剪開庭影片11分鐘。

(三) 惡官：黃○、劉○武、張○惠、姚○慈、黃○忠、林○樑、周○欽、刑○釗、林○桓、葉○儀。

二、承上證據資料，請劉○○依本會所定期限回復，若劉○○無提具相關證明，本會認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第3款之規定，請劉○○於上述期限自行修改上列(一)(二)(三)之政見內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該未符規定部分，本會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112年11月15日截止，計有葉鴻娥等5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永康區三合里里長補選計有 5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15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2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5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永康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相關函文：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12 年 12 月 1 日南南民字第 1120891196 號。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南區田寮里里長王能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死亡，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南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附「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 3 處投（開）票所。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 二、為辦理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

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案，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